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工智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754,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Ⅱ)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编号:2025-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交易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2、2025-013、2025-023)。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核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置换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草案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成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自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好买基金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好买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好买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D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7	006578　020363　022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6-20起增加中国人寿保险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43
2	交银施罗德启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3
3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75
4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76
5	交银施罗德裕逍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64
6	交银施罗德裕逍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88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20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32万股-52.6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641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坚定信心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旨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凝聚核心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合力。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